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15 年 12 月 15 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事宜，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所审议事项均未获通过。

公司董事会将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沟通，待有分歧的事项明确后再择机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数量。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对公司目前的现状，特向广大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